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 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法案)

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及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下稱“《禁毒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以上兩款所指的附表須在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國際法文書所定的規則下，按照由聯合國本身機關通過的修改作出調整。”

二零一九年三月第六十二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下稱“麻委會”)會議通過了增加十二種國際列管物質。就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別致函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並建議根據該等決定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調整內部管制政策，以便更好地與鄰近地區乃至國際社會同步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二零一九年第六十二屆麻委會會議通過的決定

二零一九年三月第六十二屆麻委會會議在維也納召開。在是次會議上，麻委會作出第 62/1 號至第 62/12 號共十二個有關調整物質管制範圍的決定，分別修改了《經一九七二年議定書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下稱“《一九六一年公約》”）、《一九七一年精神藥物公約》（下稱“《一九七一年公約》”）及《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下稱“《一九八八年公約》”）的附表。麻委會的十二個決定及有關的國際列管物質如下：

1. 第 62/1 號決定：對氟丁酰芬太尼；
2. 第 62/2 號決定：鄰氟芬太尼；（已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管制）
3. 第 62/3 號決定：甲氧基乙酰芬太尼；
4. 第 62/4 號決定：環丙基芬太尼；
5. 第 62/5 號決定：ADB-FUBINACA；
6. 第 62/6 號決定：FUB-AMB (MMB-FUBINACA, AMB-FUBINACA)；
7. 第 62/7 號決定：CUMYL-4CN-BINACA；
8. 第 62/8 號決定：ADB-CHMINACA (MAB-CHMINACA)；
9. 第 62/9 號決定：*N*-乙基降戊酮；（已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管制）
10. 第 62/10 號決定：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
11. 第 62/11 號決定：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12. 第 62/12 號決定：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就上述第 62/1 號至 62/12 號決定所確定的列管物質，其中第 62/1 號至第 62/4 號決定所確定的四種列管物質已刊登於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下稱“麻管局”）二零一九年八月公佈的第 58 版《一九六一年公約》附表（黃單）；而第 62/5 號至第 62/9 號決定所確定的五種列管物質已刊登於麻管局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公佈的第 30 版《一九七一年公約》附表（綠單）；第 62/10 號至第 62/12 號決定所確定的三種列管物質已刊登於麻管局二零二零年一月公佈的第 17 版《一九八八年公約》附表（紅單）。

麻委會上述十二個決定的英文原文和相應的葡文譯本，已分別藉第 30/2019 號、第 31/2019 號及第 32/2019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十期第二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毒委員會已就上述事宜開展了前期準備工作，並已徵詢衛生局、經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意見。

經綜合分析研究該等部門的意見，確認第 62/2 號決定所確定的物質已受《禁毒法》表一 A 管制，而第 62/9 號決定所確定的物質則已受《禁毒法》表二 A 管制。

而其餘十個決定所確定的七種物質和三種前體則尚未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毒法》管制。第 62/1 號、第 62/3 號及第 62/4 號決定所確定的三種物質應納入《禁毒法》表一 A；第 62/5 號至第 62/8 號決定所確定的四種物質應納入《禁毒法》表二 B；第 62/10 號至第 62/12 號決定所確定的三種前體應納入《禁毒法》表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關於前體，近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只有少數化學藥品廠及貨運公司進口經貨物協調制度（HS）編碼的該三類化學品前體的貨物。日後，當該三種前體納入《禁毒法》表五後，經濟局將根據該法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依職權對該三種前體作出規管，即相關貿易仍可進行，只是在該等前體納入《禁毒法》表五後須在監管下進行——根據《對外貿易法》的准照制度對其進出口或轉口進行監管。

綜上所述，確認兩種物質已受《禁毒法》管制，其餘十種物質，即七種物質和三種前體尚未受該法管制。因此，必須藉內部法落實，即透過修改《禁毒法》將之納入相應附表，使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可執行性。

根據《禁毒法》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調整有關附表，將新的國際列管物質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法。需要強調的是，本法案並無修改《禁毒法》的任何條文，僅對有關附表作出技術性調整，故建議採用緊急程序立法。

## 二、修改建議

本法案建議的主要修改內容如下：調整附表所載的物質（法案第一條修改《禁毒法》的附表）

- （一） 在表一 A 中增加：對氟丁酰芬太尼、甲氧基乙酰芬太尼及環丙基芬太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在表二 B 中增加：ADB-FUBINACA、FUB-AMB (MMB-FUBINACA, AMB-FUBINACA)、CUMYL-4CN-BINACA 及 ADB-CHMINACA (MAB-CHMINACA)；
- (三) 在表五中增加：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及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